

表3 三个厂的标化比例死亡比(SPMR)及粗死亡率

单 位 职工数	胃 癌				肠 癌				乳 腺 癌			
	观察值	期望值	SPMR	死亡率 1/10万	观察值	期望值	SPMR	死亡率 1/10万	观察值	期望值	SPMR	死亡率 1/10万
大连化工厂 66297	3	2.94	1.02	4.52	5	0.91	5.48**	7.54	—	—	—	—
大连重机厂 29036	—	—	—	—	—	—	—	—	3	0.88	3.40	10.33
大连纺织厂 38115	3	2.01	1.49	7.87	4	0.54	7.42**	10.49	4	0.91	4.41*	10.49

\*P<0.05 \*\*P<0.01

全死因的 37.41%，居第一位，是危害职业妇女健康的主要死因。恶性肿瘤中，胃癌死亡为第一位次，肠癌和乳腺癌并列第二位。在不同工种的行业分布中，化工系统肿瘤死亡居首，占45.19%，这是否与接触化学毒物有关，尚不能做出结论，需继续调查分析。肿瘤死亡的年龄构成：调查人群中死于55岁以前的占94.23%，对照人群中死于55岁以前的占27.78%，二十厂中全癌、胃癌、肠癌和乳腺癌的肿瘤死亡平均年龄比对照人群提前11.9~24年，职业因素是否是妇女肿瘤死亡年龄提前的原因之一，还需进一步探讨，做细致的研究。

肿瘤死亡较多的大连化工厂和大连纺织厂的肠癌粗死亡率7.54/10万、10.49/10万，高于对照人群的

肠癌死亡专率7.37/10万。肠癌比例死亡比 (SPMR) 大连化工厂5.48，大连纺织厂7.42。大连重型机器厂和大连纺织厂的乳腺癌粗死亡率(10.33/10万, 10.49/10万)，也明显高于对照人群的乳腺癌死亡专率 6.55/10万，大连纺织厂乳腺癌的比例死亡比4.41，相对危险度为1.60。比例死亡比和相对危险度的增高与一致性说明了大连化工厂、大连纺织厂和大连重机厂的肠癌和乳腺癌的死亡率与大连市肿瘤死亡对照人群相比有增长的趋势。有文献报道：发达国家已将肺癌视为日益成为妇女死亡的重要原因，……，多半认为是由于吸烟所致。从总的年龄来讲，乳腺癌仍是一个比肺癌更为严重的死因。究竟肠癌和乳腺癌死亡率是否与职业因素有关，尚不能定论，有待于今后继续观察和研究。

## 沈阳市造纸行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沈阳造纸厂(110025) 张果升

按“沈阳市安全生产工作标准职业卫生项目”的要求，对本市三家较大造纸企业的某些工种进行了体力劳动强度抽查监测和分级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测方法 依据国家《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GB3869—83》附录 A、A<sub>1</sub>、A<sub>2</sub>、A<sub>3</sub> 之方法进行。

三个工厂，21个工种，42人，年龄 20~52 岁，平均 36岁，均是随机抽取的健康职工。每个工种两人在作业点连续跟踪测试 3 天。监测仪器为肺通气量仪（冶金工业部安全环保仪器厂出品）。调查指标是劳动时间率；平均能量代谢率；劳动强度指数。

表1 体力劳动强度调查结果

体力劳动强度级别	8小时耗能值 (大卡/人)	劳动时间率 (%)	净劳动时间 (分钟)	劳动强度指数	抽 测 工 种
I 级	国家标准	61	293	≤15	织网、电焊、制药、钣金、车工、造纸、切草
	抽测平均值	775.5	57	273.5	
II 级	国家标准	67	322	~20	粗拉、切布、车工、压光、切纸、涂布、送料、裁网、焙炼、打件
	抽测平均值	1135	54.5	278.5	
III 级	国家标准	73	350	~25	碎浆、包装木工、抄纸、切草
	抽测平均值	1334.5	76	365	

二、监测结果 按GB3869—83附录之计算方法处理,取其平均值与国家标准对照,如表1。

结果表明,体力劳动强度的四个指标“Ⅰ”级、“Ⅱ”级和“Ⅲ”级的8小时耗能值都低于国家标准,只

有“Ⅳ”级的劳动时间率和净劳动时间稍高于国家标准。没有“Ⅳ”级体力劳动,反映了沈阳市造纸行业劳动强度较低的状况。另外,用劳动强度指数与朝阳重型机厂发表的资料进行比较,如表2。

表2 轻重企业体力劳动强度指数对照表

级 别	体力劳动强度指数				工种数	平均指数
	I	II	III	IV		
国家标准	≤15	~20	~25	>25		
朝阳重型机器厂	工种数	4	14	12	7	37
	指数范围	9.8~13.2	15.4~19.9	20.4~25.0	25.3~38.5	
沈阳市造纸行业	工种数	7	10	4		21
	指数范围	10.8~14	16.6~19.9	20.3~22.5		

他们调查37个工种的指数相加 794.4,平均指数 21.46,这次沈阳市造纸行业调查 21个工种的指数相

加355.0,平均指数 16.9,两种类型企业的劳动强度指数比较,反映出其艰苦程度是不同的。

## 针织厂螨皮炎暴发流行的初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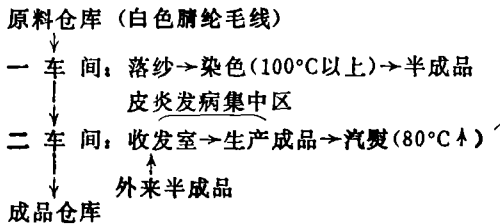
山东省白杨河电厂保健站(255200) 于盛新  
山东省淄博市卫生防疫站 唐学慧

1988年4~5月淄博市某针织厂突然暴发流行一种皮肤剧痒,迅速发生大、小风团的皮肤病。调查结果证实为暂定为真厉螨皮炎。经采取治疗措施后,很快得以控制。现报告如下。

### 流行病学调查

该厂于1988年4月1日开始生产出口产品,将外来半成品加工为成品。

#### (1) 生产工艺流程与患病的关系



(2) 流行情况: 该厂 507名职工,于4月1日发现首批病人48例,5月19日出现2例,共发病50人,其中两名为职工子女。患者集中在二车间。

二车间共54人,调查52人,除4名汽熨工未发病外,收发室及生产成品工人全部患病。患者男性3例,女性45例;年龄26~43岁,其他车间接触该种产品成

品的工人未发现患者。两例职工子女(1例2岁,1例4岁)同期发病。

皮肤损害多见于腰、腹、腋窝及四肢未裸露的部位,呈现散在分布之大小不等的红色风团样损害,间有抓痕、血痂与继发性色素沉着,自觉瘙痒、刺痛。多数病员曾口服抗过敏药、外擦炉甘石洗剂等药物,病情未见好转。经采取灭鼠措施(敌鼠钠盐毒饵2.5/万,全厂范围内投放)、敌敌畏灭螨(对发病车间的原料、成品、地面和桌椅等物品喷洒1%DDV),并在全厂开展讲卫生突击活动,清理卫生死角,堵塞鼠洞后,防止了皮炎的蔓延,大多数病人不治自愈。此次皮炎流行于5月31日终止,历时两个月。

(3) 螨的采集和鉴定: 在收发半成品的二车间收发室桌子上及收发员体表捉到白色或黑色虫体,并在收发室内发现鼠窝。用沾湿的毛笔尖将虫体移至消毒好的小瓶内,然后用加热约70°C的70%酒精将虫体杀死,密封后,放入2~10°C冰箱保存。经初步鉴定该虫体系节肢动物门蜘蛛纲、蜱螨亚纲(Acari),寄生目(Parasitiformes),中气门亚目(Mesostigmata),血革螨科(Haemogamasidae),真厉螨属(Eulaelaps Berlese),真厉螨(Eulaelaps stabularis)。